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2015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2015年是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建设重点难点攻关年。在抓好常规性工作的同时，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难点，推进综合改革，围绕“1314工程”，即一个核心（教育教学质量）、三根支柱（办学组织体系、教育信息化、基本制度框架）、一条纽带（学分银行）、四个着力点（非学历教育、课程专业和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力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方案》提出的阶段战略目标。

二、党的建设与作风建设

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提高党内生活质量，自觉维护班子团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考察交流工作。

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化作风建设。推进校务和党务公开。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筹备召开国家开放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建立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和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控“三公”经费。继续改进会风文风，精简会议和文件。

三、全面推进综合改革

成立“学校深化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改革办公室和若干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以问题为导向，做好顶层设计，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并报送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着力推进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教育与技术融合模式、社会服务模式、大学治理体系与能力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从根本上解决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约束和制度障碍。理顺总部各部门职能，完善办学、教学业务流程，建立跨部门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制定专项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科学编制学校“十三五”规划。按照国家及教育部要求，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操作性。

筹备召开“国家开放大学教育工作会议”。

四、教育教学改革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研究社会教育需求和学习者需求变化，以课程为核心，加强专业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手段，更新教学内容，突出能力培养，加强过程管理与服务，推进宽进严出的教学制度改革。出台“国家开放大学教学改革要点”和“关于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

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全面修订本、专科专业教学计划。完成26个本科专业的自我评估。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迎评工作。基于网络，重点建设8-10个本科专业，探索建设3-5个硕士研究生专业。

继续推进、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的以“六网融通”为主要特征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每一个注册学生建立网络学习空间，加快推进网络核心课程建设和应用，在网络教学团队、网络学习支持、网络学习测评建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实现网络教学管理。

以课程建设为中心，加强统筹规划，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推进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尤其是重点专业、重点课程的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开展基于泛在学习的数字教材建设及应用。统筹推进学历和非学历教育课程资源建设。继续开展国家开放大学精品课程评选，做好历届精品课程集中展示和推广工作。

加大力度，全面推进从形式到内容的考试改革工作。适应成人在职学习，改革现行的考试形式，加大形成性考核比例，促进学生对知识的掌握、能力的提高，鼓励和引导学生更好的学习。完成“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与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质量监控与评价，完善反馈整改机制，开展学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筹备召开“国家开放大学人才培养质量研讨会”。

进一步推进“新型产业工人培养与发展助力计划”，打造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升级版，开展相关专项试点工作。出台并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士官远程教育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远程中等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五、办学组织体系建设

在8省市试点工作基础上，出台《关于推进分部建设试点的若干意见》，加快国家开放大学的分部、学院和学习中心建设，探索统一办学、分工合作、责权明确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与地方电大等相关教育机构续签合作办学协议书。

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与行业（部委）、企业合作办学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建设试点的若干意见》，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形成有质量、可复制的行业学院建设发展模式，适时再成立若干所行业学院。探索与大型企业建立企业学院的路径和模式。探索与相关大学、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

全面推进北京实验学院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相关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力求在基于网络、专业建设、“六网融通”培养模式推进和移动学习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实验田、示范区和引领者。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办学体系建设，完善远程中等职业教育联盟运行机制。

六、教育信息化建设

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云平台功能，推进教务管理平台试运行，建设公共数据库，实现学习空间、学习平台与新教务管理系统的集成。探索云教室应用模式，完成第二期云教室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移动学习终端及移动学习试点。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整改和测评工作。建设数据中心云环境运行监控平台、中等职业教育学习平台及管理系统。

以专业、课程建设为导向，进一步加强五分钟课程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作，探索利用五分钟课程集成建设一批通识和专业课程。整合社会优质资源，新建一批数字化学习资源分中心。建设国家职业教育数字资源管理中心。推进视听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和网络电视播出平台建设。改造建设数字图书馆网站资源，实现数字图书馆与学习网的互联互通。

进一步明确思路，集聚力量，协同创新，紧紧围绕数字化学习模式、资源和环境开展实证性研究，研发“六网融通”的数据集成和分析平台，开展数字化学习资源应用效果和多终端学习分析实证研究，推动新技术集成及其线上线下融合的应用推广。

七、制度框架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完善大学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前期工作基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履行相关程序，完成《国家开放大学章程》报教育部核准。大力做好学校章程的宣传教育工作，把章程落实在学校日常运行中。

以章程为依据，制定、修改、完善学校的办学制度、管理制度和教学制度，逐步形成公开、规范、健全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成立国家开放大学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建立相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健全运行制度，发挥质量保证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办学自主，学术自治，保证质量的核心地位。

加强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健全责任追究和激励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根据国家政策，研究探索科学的薪酬体系、奖励办法和考核评价制度。

八、学分银行建设

按照教育部关于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在国家开放大学先行试点的要求，大力推进实践探索，力求取得突破性进展。

与有关行业、部委、企业、院校等机构合作，完善学习成果框架，研制分行业领域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开展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建设试点，探索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建设、管理的运行机制。推进“新型产业工人培养与发展助力计划”、老年服务从业人员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完成学分银行信息平台（一期工程）研发并上线运行，启动信息平台（二期工程）研发。

成立学分银行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设标准委员会和质量委员会，探索建立与学分银行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九、非学历教育工作

加强顶层设计，探索非学历教育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出台《关于大力推进非学历教育的若干意见》，筹备召开“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工作研讨会”。积极申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示范基地。

推进老年开放大学建设，加强办学体系、专业课程建设。以老年人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为对象，大力开展相关学习培训活动。加快“健康艺术养老体验国家示范中心”的立项申请和前期启动工作。

开展教育部“国培计划”相关培训、网络教育从业人员培训。与工会系统、行业、企业、技工院校等合作，开展定制证书教育。 做好“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模式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成果推广应用。新建10家社区教育实验中心（基地），推动社区教育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扩大社区教育i-实验教学模式应用领域。

十、教师队伍建设

研究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教师角色、职责和能力标准。研究总部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教师数量、质量应与学生数量、教学要求相匹配。

坚持名师名教制度，从全国高校、行业企业遴选一流专家，担任教材主编和课程主讲，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整合系统内外师资力量，从著名大学、行业企业聘请一流专家教授（包括已退休）作为重点建设专业的首席教授或顾问。建立国家开放大学师资库。

继续举办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正式运行教师网络研修平台，选派一批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赴国外（境外）接受培训。建立教师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教师职业发展。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启动百名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探索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名师成长机制，启动实施百名教学名师遴选和培养项目。

十一、科学研究工作

出台《关于推进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科研队伍建设，以项目为牵引，探索相关智库的建设模式，逐步形成具有相对优势的研究团队。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紧密围绕开放大学专业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运行机制、质量保障机制、在线课程学习体验等，开展综合性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提出若干改革与发展报告。

完成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开放大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研究与实践”和北京市教改项目“开放大学的教学团队建设”等课题研究工作。出版世界开放大学案例研究丛书、《中国远程高等教育发展研究报告（2014）》、《中国社区教育发展报告（2013-2014年）》等。筹建《国家开放大学学刊》。修订科研经费、课题管理等相关办法。

十二、其它工作

新闻宣传与文化建设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开放大学。召开国家开放大学挂牌成立三周年工作汇报和成果展示会。开展国家开放大学文化建设研究，筹建校史馆。

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港澳台项目合作。做好出访团组的派出和与相关国家开放大学开展交流合作工作。办好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孔子学院。积极推动汉语国际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做好国家开放大学英文门户网站改版工作。

财务与资产管理。加强预算管理，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出台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出台国家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加大对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强资产管理公司建设和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推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快推进出版传媒集团建设工作。

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加强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基本权利。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关心老干部身心健康，做好重要节假日慰问工作。

后勤保障工作。加强后勤队伍建设，保障各校区的正常运行。完成五棵松大楼地下停车库等基础性建设工作。深化各校区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两会”等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工作要求

崇尚实干，把抓落实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部门要根据学校工作要点，制定具体、详细、可操作、可检查的工作计划，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按月份制定进度安排，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建立督查工作机制。校长办公室跟踪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任务台账，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分管校领导要按月过问分管部门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每三个月要向校长办公会报送重点工作进展报告。

加强对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年中，学校要对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年底，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要与年底的评优和奖励挂钩。

加强统筹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持。需要多个部门合作完成的工作，部门之间要紧密协作，相互支持。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明确各自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紧密配合、协同推进。